附件1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学习”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人工智能助力语言学习”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管理和监督实施，协会人工智能+教育专家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专委会秘书处）负责项目执行、技术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第三条** 本次项目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本次课题面向开展外语教学的国内小、初、高中学校和开展相关研究的教育科研机构，实行自主申报、择优立项。

**第五条** 项目申请团队负责人要求：

（一）本次申请研究项目的负责人应为该项目主要研究思路的提出者或实际主持本次研究的团队成员；

（二）本次研究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从事外语教育相关工作经验，须具有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或所在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一）申请资格不符合本通知有关规定；

（二）选题与本次研究项目偏差较大；

（三）申请表填写有缺项、内容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研究存在伦理道德、知识产权争议等；

（四）有其他不良记录者。

**第七条** 不得直接将其他课题项目或已公布、出版的研究成果作为本项目主要方向和内容进行申报。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须按通知和管理办法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申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和研究方案进行全面审核、统一报送，对申请人的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条** 本次研究项目团队负责人限1人，原则上项目团队成员不超过6人。

**第十一条** 专委会秘书处在本项目申请截止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初步审查。有出现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申请材料等情形均不予通过。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二条** 本项目由协会和专委会秘书处负责邀请行业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根据课题申报总量，组织5人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组。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主要对项目的可行性、重要性、典型性、示范性、创新性以及项目安排的合理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协会将根据评审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需在收到立项通知书之日起按照申请书项目进度计划实施，申请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如有工作单位变更、不能继续开展工作等其他特殊情况时，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申请，并报协会批准。

第五章 结项

**第十八条** 本项目执行期为1学年即两学期（2022年3月—2023年1月），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所在单位审核的项目结题报告。项目负责人需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未按时提交结题报告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协会责令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视情节做出处理。

**第十九条** 协会自收到结题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通知项目负责人。如存在提交的结题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或不符合填报要求等情况，协会将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理。

**第二十条** 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表的基于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在发表内容中注明项目信息。

**第二十一条**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的所有研究内容和公开成果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实施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期起执行，由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